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持續關連交易

與EAST-ASIA集團及SUN ASIA的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

於2020年3月31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馬里亞、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開利科技、電訊數碼移動及電訊數碼服務（本公司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客，分別於該等物業及該等泊車位的租賃上訂立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馬里亞、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的一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在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不會超過17,800,000港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上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被視為該等交易的租金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合計費用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於2020年3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與電訊首科分別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各自訂立2020/21年度之獨立服務協議，由2020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並訂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首科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為4,500,000港元。

電訊首科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3%股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及與電訊首科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Sun Asia集團進行多種交易，由2020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而服務範圍包括(i)本集團向電訊滙豐證券租出一個物業；(ii)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及(iii)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Sun Asia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會按其個別交易應收取年度費用總額來釐定為3,225,000港元。

電訊滙豐證券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滙豐資本由Sun Asia間接持有70%股權，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年度費用及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EAST-ASIA集團及SUN ASIA的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之公告有關為期直至2020年3月31日之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其中列明於香港及澳門租賃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於2020年3月31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馬里亞、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開利科技、電訊數碼移動及電訊數碼服務（本公司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客，分別於該等物業及該等泊車位的租賃上訂立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

簽訂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後，預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項下，本集團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不會超過17,800,000港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目的，上述之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被視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2020/21租賃協議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 17樓天台	開利科技	恩潤企業	發射站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4,700
2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門店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155,000
3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 2座36樓1-2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150,412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C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51,117
5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2期36樓 3608-3612室 B號舖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75,777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6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D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投資	辦公室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58,608
7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 地下A4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98,000
8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 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53,500
9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辦公室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413,424
10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G室 房間及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物業投資	發射站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11,300
11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98,000
12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C28及C29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77,000
13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 E室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服務	發射站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2,800
14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服務	門店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98,000
15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福強路1045號 深榮大廈 1801室至1809室及 1812室至1820室	電訊數碼移動	馬里亞	客戶服 務中心 及技術 支援辦 公室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105,000

(B) 2020/21特許權協議

泊車位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5號、6號及7號	泊車位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11,400
2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45號、46號、47號、	泊車位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19,000

訂立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租用該等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門店、發射站及辦公室。本集團認為該等物業適合於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訂立2020/21租賃協議，以確保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為門店、發射站及辦公室。

本集團一直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的辦公室為其營運總部。因此，本公司訂立2020/21特許權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的物流車隊可繼續使用該等位於恩浩國際中心的泊車位。

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2020/21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2020/21特許權協議之特許權費乃參照恩浩國際中心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泊車位現行市場特許權費釐定。董事（於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馬里亞、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的一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合計費用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之公告有關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與電訊首科就本集團與電訊首科之間的交易訂立為期直至2020年3月31日的獨立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電訊首科之間的交易於獨立服務協議期滿後仍會繼續。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與電訊首科分別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各自訂立2020/21年度之獨立服務協議，由2020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並訂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首科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為4,500,000港元。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電訊數碼信息預計客戶將使用的傳呼機和Mango機的數量及電訊數碼信息過往向電訊首科支付的服務費後釐定。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本公司預料傳呼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將來會持續下降，以致對於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亦相對下降。

以下載列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首科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846,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76,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918,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157,000

(b) 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該代銷費應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根據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支付以作代銷安排。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及電訊數碼服務過往從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首科收取代銷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61,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34,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65,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60,000

(c)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過往從電訊首科收取的過往金額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收取物流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41,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76,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38,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98,000

(d) 電訊首科向 D1 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4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D1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以及預計或估計客戶將使用手機的數量來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D1過往從電訊首科就該服務所支付的過往金額為298,000港元。

(e)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11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回收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及預計或估計電訊數碼服務所回收舊手機的數量來釐定收取服務費。

與電訊首科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3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D1是一個手機品牌的唯一分銷商，及有權為該品牌的手機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設有回收舊手機服務，因此，本集團委任電訊首科為該等舊手機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因此，電訊首科與本集團之該等服務乃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該等2020/21年度的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該等2020/21年度的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2020/21年度的服務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與電訊首科訂立該等2020/21年度的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與電訊首科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首科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3%股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及與電訊首科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Sun Asia集團進行多種交易，由2020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而服務範圍包括(i)開利科技向電訊滙豐證券租出一個物業；(ii)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及(iii)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與Sun Asia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會按其個別交易應收取年度費用總額來釐定為3,225,000港元。

(i) 本集團向電訊滙豐證券租出一個物業

本集團將為電訊滙豐證券租出物業16作為辦公室，由2020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6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A室	電訊滙豐證券	開利科技	辦公室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75,339

(ii) 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

本集團經手機應用程式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我們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每個用戶為基準收取訂購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電訊滙豐證券向電訊數碼信息就該服務所支付的金額為832,000港元。

(iii) 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協助電訊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開發軟件應用，並提供相關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參照相關人員的成本釐定並收取每月固定服務費。由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就該等服務向電訊數碼信息各自所支付的每月服務費為50,000港元。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電訊滙豐證券將租用物業16以供其用作辦公室。電訊滙豐證券認為物業16適合於其業務。有關提供即時串流報價及技術支援服務，電訊數碼服務因擁有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相關業務的獨特技術支援經驗，故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委任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該等服務以適應其業務發展。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滙豐證券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滙豐資本由Sun Asia間接持有70%股權，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年度費用及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手機及其他消費產品的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首科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訊首科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East-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un 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Sun 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20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19年3月3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有關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使用該等泊車位的條款
「2019/20租賃協議」	指	於2019年3月3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物業1至14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租賃而簽訂的所有獨立租賃協議
「2020/21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有關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使用該等泊車位的條款

「2020/21租賃協議」	指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該物業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之租賃而簽訂的所有獨立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泊車位」	指	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5號、6號、7號、45號、46號、47號、48號及49號泊車位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利科技」	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D1」	指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集團」	指	East-Asia及其附屬公司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ast-Asia （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里亞」	指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ngo機」	指	East-Asia 集團就 Mobitex 支持服務而設計的特別設備
「Mobitex」	指	一個以開放式系統互連為基礎的開放式、全國公眾人士均可連接的無線分封交換數據網絡及一種無線數據技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物業1至物業15
「先力創建」	指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ast-Asia （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 Asia」	指	Sun Asia Pacific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因此， Sun Asia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un Asia集團」	指	Sun Asia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滙資本」	指	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un Asia間接持有70%股權，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因此，電訊滙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滙證券」	指	電訊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un Asia間接全資擁有，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因此，電訊滙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移動」	指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物業投資」	指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服務」	指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電訊首科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控股」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電訊首科集團」 指 電訊首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陳育明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